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总结

窗体顶端

我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窗体顶端

为深入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精神，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湘教办通〔2022〕30号）要求，现将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概述

2021-2022年度，我院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积极推进重点工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服务管理方式，规范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更好地服务全院师生、服务学院发展。

**1.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公开基础**

学院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合法的原则，梳理了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保密审查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以及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等现有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准确。实行全面公开原则，能对公众公开的尽量公开，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都要向社会公开或院内公开。

**2.加强渠道建设，丰富公开内容**

学院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丰富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注重公开形式的多样性。我院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官网，另有学院内网、各部门网站、校报广播、发文行文、宣传手册、公告栏等形式。学院充分发挥新媒体环境下网络宣传的重要作用，通过官微公众号、小程序等新型媒体手段，及时主动地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1-2022年度，我院对标《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50余条。

**1.基本信息**

及时更新学院简介、院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组织机构、学科情况、在校生情况、学校发展规划、学院章程等基本概况，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信息。

**2.招生考试与就业信息**

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利用学院招生网、官微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媒介发布信息，确保考生及时了解各批次招生政策、学院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志愿填报办法、投档规则、分专业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申诉渠道等信息，充分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众的广泛监督。

学院利用就业信息网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大型就业洽谈会、小型招聘会、用人单位见面会、宣讲会、就业指导、招聘公告等各类信息。根据信息公开要求，《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已在学院官网“通知公告”专栏公布。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学院通过官网“通知公告”专栏、招投标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等多种渠道，适时向教职工和社会公开招投标等信息内容，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财务方面，通过计划财务处部门网站公开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学院官网公布2021年收支决算和2022年收支预算信息（2022年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2021年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公开了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通过学院官网、计划财务处部门网站、公告栏、宣传册等方式公开了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投诉方式。

**4.人事师资信息**

在官网和组织人事处部门网站上主动公开招聘信息、学校各类人才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招聘公告》、《2022年劳务派遣招聘报名资格初审公示》《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聘劳务派遣制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等招聘信息，主动公开职称评审政策，从职称工作的布置、实施到申报人员材料公示、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和组织人事处网站和学校公告栏上进行公开公示。

**5.教学质量信息**

通过湖南省职业院校质量检测管理平台、学院官网、教务处部门网站、宣传册发布学生及人才培养方案、教师数量及结构等相关信息，通过教育厅的质量年报、人才数据采集、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布专业设置情况，做好信息服务。根据信息公开要求，《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已在学院教务处网站公布。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以学院内网发文、学工处部门网站、学生手册、校园公示栏为主要载体，对学生奖助学金、奖励处罚、申诉等涉及学生管理服务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发布。学院特别重视对新生的信息公开，在每年都有要给新生发放《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手册》，提供详细的奖助贷、勤工俭学、奖励处罚、学生申诉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服务信息。

**7.学风建设信息**

通过学院内网发文公布了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规范、科研预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

**8.其他信息**

学院通过内网发文、保卫处部门网站发布了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信息，并建立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实现其他事项信息公开机制。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我院没有收到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申请公开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一年以来，我院的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有条不紊地进行。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我院的信息公开工作没有提出异议或意见，对我院信息公开工作评价满意。

五、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一年以来，我院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投诉或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方向

2021-2022年度，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部分部门对信息公开重视不够，对信息公开的原则、范围、方式和目标不明确，造成有些信息发布不及时，有些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充分。力度有差异、工作方法需要改进等。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1.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强化信息公开意识，真正做到 “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

2.继续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架构与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部门的机构建设与资源配置，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院各单位各部门重点工作来抓。优化主动公开流程，发布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机制，确保答复依法、答复有据。

3.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公开信息质量，进一步打造现代化、信息化公开平台，构建全方位、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实现专人负责、及时公开，争取实现对目标群体的全覆盖。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18日